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611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161120A00_ATTCH1.pdf、ATTCH2 0161120A00_ATTCH2.doc)

主旨：檢送銓敘部研商「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全職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銓敘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J00D09713-0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研商「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所定全職工作相關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本部民國100年8月5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其中所稱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前雖經本部以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釋有案，惟其中各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於執行實務上，對於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是否屬本部上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之範疇仍有疑義，爰經本部召開前開會議並獲結論。請依下列認定原則覈實辦理：

(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

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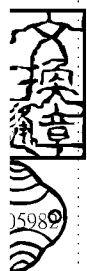
(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

(三)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1個月者，非屬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6個月為限；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正本：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100/09/05
09:26:38



研商「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
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全職工作」
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0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整

二、地點：本部中興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吳政務次長聰成

記錄：王永偉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討論事項二中，針對特殊性專案業務而需短期進用人員，將其進用期間訂定以 6 個月為限；對照至討論事項一中，針對持續性、常態性工作之非全時人員，是否亦以 6 個月作為認定標準，有待商榷。

2、關於討論事項二，有關因緊急危難救助而進用人員，係擔任臨時性、急迫性之職務，原則同意應排除適用本部 100 年 5 月 3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440712 號令；惟是否以 6 個月為限，尊重會上決議。至於討論事項三之短期代理職務贊同排除適用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

（二）行政院主計處：

1、支（兼）領月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已有基本生活保障，爰於退休後再任持續性、常態性工作，

應認定屬從事全職工作，並據以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以符社會觀感。

- 2、關於討論事項二部分，依照統計法規定，每5年或10年進行三大普查（包含人口及住宅普查、農林漁牧普查、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需成立臨時性組織辦理，其中人力需求亦包含退休人員，執行期間約1至3個月並按件計酬，係屬臨時性、短期性之專案業務，建議將執行三大普查業務僱用之職務排除適用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規定。
- 3、討論事項三部分，贊同未逾1個月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但應避免同1人於同一年度內重複從事是類短期代理職務。

（三）財政部：

- 1、討論事項一所稱持續性、常態性工作，係在一定行政監督下執行之工作，是其職務屬性與全職工作性質相當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之限制，惟仍應參酌本部前開100年5月3日令之認定標準。
- 2、至於討論事項二、三所提是類職務，均屬臨時性、急迫性之工作，爰可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四）臺北市政府（含所屬市立聯合醫院）：

- 1、討論事項一所稱是類持續性職務，即便該工作係按時或按件計酬，惟以其工作性質與全職工作型態相當，是建議仍應受到限制。
- 2、討論事項二部分，建請有關特殊性專案或緊急危難

之認定，得否送本部認定，以避免各機關認定標準不一致之情形。此外，針對偏遠地區或離島地區醫護人員職務，建議亦得排除適用全職工作規定，以利此類地區醫護工作之推動。

- 3、討論事項三部分，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娩假得請 42 天，爰建議將期限放寬至 2 個月，以利機關彈性用人。
- 4、建議基於信賴保護，針對本次會議決議應受全職工作規定限制之人員，得否自相關令釋發布後向後生效適用。

(五)高雄市政府：

- 1、討論事項一所稱持續性、常態性之工作，係針對該職務性質而言，非就退休人員從事是項工作時間之長短，惟建議應就所稱持續性、常態性工作，作出更具體之認定標準。
- 2、討論事項二部分，同意放寬是類職務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並建請本部調查各機關目前有無是類特殊性專案或緊急危難之個案。
- 3、討論事項三部分，建議未逾 1 個月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應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惟查短期職務代理人員擔任職務，確係「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職務」，爰建議本部於排除適用時，應作部分文字修正。
- 4、建議各用人機關於進用人員時，應加強查核該人員有無支（兼）領月退休金情形，且適時通知該人

員之原服務機關，並請本部加強宣導。

(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建議將退休擔任常態性之教職醫師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 2、討論事項二、三部分，考量是類職務性質及退休金發放之實務作業，均建請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七)監察院：

建議本部建置退休人員再任資料平台，以供發放機關與用人員機關查詢並據以作為停發月退休金之依據。

(八)經濟部：

- 1、關於機關長期僱用之非全時人員，以其每日工作未達 8 小時，並按時（日、件）支薪，係屬支領非固定性報酬，且工作職務內容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爰建議應認定為非全職工作。
- 2、關於討論事項二、三部分亦建議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九)交通部：

- 1、建議應就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編制內工作型態」再作具體解釋，俾利於認定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提之相關職務，是否屬全職工作之範圍。
- 2、此外，於實務上，退休人員如再任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內職務，因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多未能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造成相關查核作業困難。

(十)僑務委員會：

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均從寬認定，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各機關(構)持續性、常態性職務應列為退休法第23條所定限制範圍。
- 2、針對特殊性專案及緊急危難建議應作明確界定，得參考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或災害防救法之相關規定。
- 3、關於討論事項三所定短期代理職務部分，應限制退休人員於同一年度擔任短期代理職務之次數及天數。

(十二)國防部：

- 1、該部對各行政機關為行政目的所作之政策或法制作為，均採支持立場。本案本部依修正之退休法規定，於該法施行細則對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公職或轉投資事業職務者，明文定義其型態性質及規範一節，表示尊重。
- 2、本案適用對象為退休法第2條所定人員，有關軍職人員支領退休俸期間轉任職務薪資規範問題，由該部依權責訂定規範及釋義。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均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十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1、關於討論事項一、二，建議均應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 2、關於討論事項三，以是類人員所得較低，且避免發放作業實務上之繁複，建議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十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關於討論事項二、三所定短期期間，建議均訂定為 3 個月。

(十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1、考量討論事項一所擬職務係屬長期僱用關係，基於立法原意並避免爭議，應採從嚴認定，爰贊同是類職務適用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範疇。
- 2、討論事項二、三所定短期期間之訂定，尊重會上決議。
- 3、為應該會特殊性計畫所需，而由退休人員擔任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否受限。

(十七) 新北市政府：

- 1、針對全職工作之認定標準，建議以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20 小時或於一定期間內不得領取固定數額之報酬為認定基準。
- 2、關於討論事項二所稱特殊性專案業務或緊急危難救助，建議由本部統一作明確之認定。
- 3、同意討論事項三所擬是類人員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十八) 臺中市政府：

關於三項討論事項均尊重會上決議，惟建議本部得就持續性、常態性工作，或是特殊性專案業務等，作更明確之界定。

(十九)臺南市政府：

- 1、對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一、三，建議均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 2、關於討論事項二，如是類人員從事特殊性專案業務或緊急危難救助職務期間未逾 6 個月者，同意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二十)嘉義縣政府：

關於討論事項三，建議參酌娩假期間，得放寬至 3 個月期間。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1、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依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專任公職，其限制對象係全職工作者；本案所擬非全時工作，應非屬全職工作。此外，考量兼任人員不受上開退休法規定限制，基於衡平原則，非全時人員亦應不受限制。
- 2、關於討論事項二部分，建議明確界定特殊性專案業務之範圍。
- 3、同意討論事項三所擬現職人員短期請假而須進用短期職務代理人員，其職務代理期間未逾 1 個月者，得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

(二十二)基隆市政府：

- 1、同意討論事項一之提案，惟建議本部針對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作更明確之解釋。

- 2、討論事項二部分，建議不應排除適用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惟若本次會議決議將是類職務排除適用時，建請應作更嚴謹規範。
- 3、討論事項三部分，同意排除適用全職工作之規定，但應以該職務於員額編制僅 1 人時，方得適用。

(二十三)嘉義市政府：

- 1、同意討論事項一擬案，惟如公立學校進用課輔教師或 2288 專案教師，應以何種標準認定，仍請本部釋疑。
- 2、討論事項二部分，應訂定退休人員於同一年度內再任是類職務期間限制，避免違反立法原意。
- 3、討論事項三部分，建議參酌晚假期間，放寬至 2 個月期間。

(二十四)連江縣政府：

關於討論事項二，因偏遠及離島地區人力進用不易，爰建議將偏遠地區納入排除適用之範圍。

(二十五)臺中市議會：

- 1、考量社會觀感，應採從嚴認定標準，同意本部討論事項一將持續性、常態性之非全時工作納入全職工作規定之範圍。
- 2、關於討論事項二部分，建議有關特殊性專案業務或緊急危難救助之認定，應經由各主管院核定。
- 3、討論事項三部分不應排除適用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

(二十六)宜蘭縣政府 (書面資料):

- 1、關於討論事項一部分，建議以按件 (次、日、時) 支薪方式擔任兼職或臨時性工作且每週工作時數不超過 20 小時者，得排除適用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
- 2、關於討論事項三部分，為避免發放機關短期間內需不斷辦理「停發後再發」之作業困擾，同意是類職務排除適用本部前開 100 年 5 月 3 日令規定。

(二十七)花蓮縣政府 (書面資料):

- 1、討論事項一部分，各機關內執行持續性、常態性工作人員，雖以按時計酬，然難謂與編制內正職人員工作型態不相當，衡酌權益之平等性，認為其職務屬性核與全職工作之職員性質相當，自屬全職工作之範圍。
- 2、討論事項二部分，此類執行政府特殊性專案業務或緊急危難救助之短期臨時人員，究其職務屬性多為協助配合政府特殊、短期內或急迫性政策業務需要而設，自不宜單從退休再任者所獲權益是否衡平來考量，以免阻礙限縮政府於特別時期推動相關公共政策成效，影響其他公眾利益，爰建請排除退休法所定全職工作之規定範圍。
- 3、討論事項三部分，查目前各公立學校僅置護理師或護士 1 人，若有請假情事，雖得依相關規定以約僱僱用合格人員代理，然因部分學校地處偏遠，

校護請假期間，多以就近僱用退休人員具護理資格代理，為免造成退休人員具護理資格短期代理意願，進而嚴重影響學校業務運作及師生健康照護工作，建請將短期代理人員排除全職工作之規定範圍。

八、主席裁示

(一)綜整與會機關意見，作出下列原則性決議：

- 1、討論事項一，參照多數與會機關意見，有關各機關（構）為執行持續性、常態性工作而進用之非全時人員，應屬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至於上述所稱持續性、常態性工作之界定，交由主管司再作細節性規範。
- 2、討論事項二，各機關（構）為應執行政府特殊性專案業務或緊急危難救助而需短期進用人員，得排除適用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規定。
- 3、討論事項三，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期間而需進用短期代理人員，其職務代理期間未逾1個月者，得排除適用本部前開本年5月3日令規定。

(二)有關討論事項二所定短期進用之期間範圍、特殊性專案及緊急危難之認定標準，以及是否從寬認定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短期進用人員得排除適用本部前開100年5月

3 日令規定等節，交由主管司再作研議。

(三)關於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本次討論事項二、三所定職務，於同一年度內應否限制其再任天數或次數一案，交由主管司再作研議。

九、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主席：吳聰成

